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蔡志勇  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45  
傳真：(02)2356-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9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1254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人民申請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」登記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，適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規定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13年6月20日陸法字第1139904406號函辦理，併復基隆市政府113年3月27日基府地權貳字第1130215083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030條之1條第1項規定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，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，如有剩餘，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，應平均分配。……」依該條立法理由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，使其對婚姻之協力、貢獻，得以彰顯，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，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。又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性質為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，並非存在於具體財產標的上之權利，其內容及範圍須待夫妻雙方清算之後始得確定，倘夫妻一方

死亡，他方配偶則須與死亡配偶之其餘繼承人協議確定  
(法務部108年5月21日法律字第10803507630號函參  
照)。

三、有關本案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開「剩餘財產差額分配」規定  
申請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物權，其具有自有資金方式取得  
不動產之性質，與本部92年7月18日台內地字第0920010567  
號函及93年1月2日台內地字第0930065602號函釋所稱配偶  
間贈與或買賣情形有別，爰得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  
關係條例第69條辦理；又其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  
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向該管直轄市  
或縣(市)政府申請審核時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(一)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之證明文件。
- (二)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原因為離婚者，應提出剩餘財產差  
額分配之協議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。
- (三)配偶一方死亡者，生存配偶應提出與全體繼承人協議給  
付文件或法院確定判決書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

